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程燕芳：本院受理原告颜秀莺与被告程燕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计67400元（其中本金50000元；利息自2022年12月30日起暂算至2025年5月30日止，以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息1.2分计算为17400元）以及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借款全部偿还时的利息（按月利息1.2分计算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由被告承担。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空白答辩状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